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
申請人：李大明	90.01.01	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		
	A123456789	電話：(H)07-7152158 (O)07-7152158 分機 102		
		e-mail：ksyksy@mail.moj.gov.tw 行動電話：0900000000	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： ()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	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 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0114/080202/00057	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成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
申請目的及用途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	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				
申請人簽章：李大明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<u>115年2月28日</u>				

註：請詳閱背面填寫說明。

填 表 說 明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人為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者，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分署檔案，有檔案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其他法規應予保守秘密者，本分署得拒絕其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分署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四)於應用處所內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等行為。
 - (五)破壞應用處所之環境整潔及設備。
 - (六)攜帶原子筆、毛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或私人物品。
 - (七)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分署網路系統。
- ◎申請人違反上開規定，本分署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之「檔案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收費標準」繳納費用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送達方式送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。

地址：80288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電話：(07) 7152158
- 十一、申請書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- 十二、檔案應用處所：
 - (一)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。
 - (二)電話：(07) 7152158
 - (三)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